**贺兰县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全区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宁教基〔2016〕130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20〕192号）文件精神，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科学规范推动我县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和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深化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优化资源均衡配置，提高管理效益，整体提升全县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推动我县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让每个幼儿享有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二、**工作目标**

坚持“办好每一所幼儿园、成就每一位教师、幸福每一名幼儿”理念，全面实施幼儿园集团化发展，构建并完善优质带动薄弱、城区带动农村、公办带动民办的全覆盖集团化办园格局，通过各级各类幼儿园之间相互交流、规范管理，建构一批具有规模优势及品牌影响的现代化、个性化一流的集团园。逐步实现集团内四同步（办园条件同步改善、规章制度同步完善、园务管理同步规范、保教质量同步提升）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化、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满足人民群众学前教育的美好期盼。

**（一）形成“一套机制”。**明确集团职责任务，完善集团工作制度、管理模式及评价策略，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的集团运行机制。

**（二）建设“三个平台”。**构建管理资源共享、优质课程共享、师资培养与流动共享三个平台，形成各集团园的共享菜单、工作路径、实施策略。

**（三）实现“五个提升”。**充分发挥集团群体智慧和品牌影响力，以集团的专业力量和先进文化，通过管理共进、课程共建、师资共育、资源共享，促进各幼儿园相对自主“和而不同”、共同发展，最终实现办园水平、保教质量、师资水平、幼儿素质整体提升和社会满意度的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常态运行管理机制**

建立以集团园园长牵头，各集团组建管理团队，建立完善保障集团正常运行的章程或相关制度，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健全集团管理办法、议事规则、工作流程、运行机制及评价激励机制，编写集团管理手册。制定集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活动方案，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研究部署各项工作，形成年度有计划、定期有总结、阶段有展示、展示有成果的“四有”集团常态运行机制。

**（二）突出集团管理质量**

**1.提升党建工作互学共建。**各园党建工作以集团园党支部开展，充分发挥集团园党支部的壁垒作用及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党建工作水平。集团园严格按照党支部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日常党建工作要求。在集团园内就互检形式、标准、要求等方面定出统一标准，力求以学促建，共学共建，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不断推进工作再上新台阶。

**2.促进管理水平共进.**集团园在集团内输出成熟的办园理念，与成员单位之间形成共识的理念或相对统一的管理，保证集团园教育品质及文化品牌的影响力。加强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管理工作指导，帮助其健全安全、卫生保健、家园共育、等各项规章制度，细化一日活动各环节工作流程；共享集团园信息化管理资源，集团内发布信息化资源共享清单，成员单位可以借用集团园的设施资源，体验信息化在管理中的便利，提高管理效能。

**3.提升财务管理共管。**以集团园集体研究决定各幼儿园的财务支出和管理工作，指导集团成员单位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完善内控制度、监督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及财务监督检查，规范财务收支管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制。

**（三）促进师资队伍共建共育共升**

**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集团内干部、教师指导带教、跨园支教、跟岗学习等多种师资流动模式，集团园安排骨干人员定期到成员单位蹲点，促进集团内教师资源合理流动、科学配置，盘活各园骨干教师资源，促进教师队伍的专业发展。

**2.提高师资培养成效。**完善集团内师资培训机制，形成区级培训、集团培训、园本培训的师训新架构。集团园加强各级各类名园长、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等骨干力量在集团内的专业引领作用，搭建干部、教师成长发展平台，使集团成为名园长、名师孵化基地、骨干培育基地、新教师成长基地。统筹集团园园长，集团园内成员单位教师开展各类教研、培训、优质课共享、学习培训活动。

**（四）建立完善集团考核评价制度**

制定《贺兰县幼儿园集团化办园评估标准》及《贺兰县集团园考核细则》，完善集团考核评价制度。由教育体育局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牵头，重点评估集团的组织运作、师资队伍共享共建、课程共享共研、教学资源共享统筹、集团办园成效与特色等方面内容。赋予集团相应的考核评价考核权利，教育体育局对幼儿园进行年度考核前，充分听取集团园的意见，把参与集团共建作为对其他成员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把集团成员的发展进步作为对集团园园长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实施步骤

**（一）完善方案，周密安排**

总结梳理贺兰县幼儿园教育集团的经验，分析当前集团发展的优势和不足，研究制定《关于成立贺兰县学前教育集团实施方案》，完善与创新制定集团办园相关扶持政策和管理制度。

**（二）及时组建，建立机制**

按照贺兰县公办幼儿园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及集团类型的任务和要求，按照“相对就近、便于工作、党政兼顾、综合管理” 的原则，组建贺兰县幼儿园、贺兰县第一幼儿园、贺兰县第二幼儿园、贺兰县第三幼儿园、贺兰县第四幼儿园、贺兰县德胜第一幼儿园、贺兰县德胜第十幼儿园，贺兰县第十幼儿园、贺兰县第十五幼儿园、太阳城第一幼儿园10个融合型为主体的幼儿园集团。根据发展情况，适时微调。各集团按照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重点探索创新适合本集团特点的组织架构、人员工作职责、集团工作流程、集团文化体系，形成一套完整的机制。

**（三）全面实施，有效运转**

各集团园制定并实施创建计划，定期开展集团建设交流展示活动，分享典型经验，研究解决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开展集团创建方案评估、中期评估、验收评估等工作，发挥评价的诊断性、导向性作用。相关评估结果作为集团改进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评估指导、总结提升**

各集团对内部管理运作、自身及成员发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形成典型案例。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每个年度对集团化办园工作进行总体评估，总结集团办园的工作经验，形成协调、有序、稳定的集团办园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教育体育局成立学前教育集团化管理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各集团要明确集团园及成员单位职责，成立集团化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落实集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集团日常工作事务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过程性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实效、有特色、有创新。各集团总体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报教育体育局审核备案。

**（二）明确工作任务。**各集团要创新内部管理机制，理顺决策、执行、监督、保障等各个环节，除确定总体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办园质量评估标准外，定期开展活动，包括：定期召开党务活动，定期开展财政支出管理事项，定期开展1-2次成员单位园长学期工作研究会议和重点指导推动工作和现场指导；每月定期开展1次联合教研活动和教师集中培训活动；每学期或者学年举行1次成员单位办园成果展示；每学期召开1次期末总结分析会，促进集团成员单位各项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内涵建设。

**（三）提升管理效能。**教育体育局定期对各集团的运行机制、资源共享、办园成效等方面进行考评，集团园可以实行相对独立评价工作，相关结果纳入对各幼儿园年终考核。对于集团整体发展缓慢，参与不力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打造品牌特色。**各集团要注重园所文化的培植和发展，及时总结提升集团建设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通过多种途径帮助成员单位改善环境，并从办园理念的提炼、园所文化的建设等方面加强指导，大力塑造集团文化品牌。

附件：贺兰县集团办园划分明细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8月10日